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印發

案由：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有關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為有關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針對酒後駕車危害公共安全著手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該會就修正內容提出建議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程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7240016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為有關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針對酒後駕車危害公共安全著手修正道路交通處罰條例案，該會就修正內容提出建議請願文書一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106 年 12 月 27 日台立程字第 1062800721 號函。
- 二、旨揭請願案，本會已函請交通部查復參考在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本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 三、檢還請願文書。

正本：本院程序委員會

副本：交通委員會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